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行使認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74(2)條而刊發。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二零一四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盈德股份(即盈德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向Power Rider Enterprises Corp. (「Power Rider」)授出認沽期權。本公告所用但並無界定之詞彙具有二零一四年公告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誠如二零一四年公告所披露，Power Rider根據盈德投資者權利協議獲授認沽期權，據此，Power Rider將有權於緊隨盈德付款日期後第37個月首日起至(i)本公司與Power Rider書面同意終止授出認沽期權之協議；(ii)所有按金因派發股息已退還予本公司；或(iii)Power Rider不再持有任何盈德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認沽期權價回購全部(而非部分)盈德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Power Rider行使認沽期權之通知，據此，本公司須根據盈德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按認沽期權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回購盈德股份。

回購盈德股份已根據認沽期權之通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其後盈德控股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秦仁忠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贊先生及吳君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